**南召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4年权责清单汇总**

按照《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南阳市城市管理局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的通知》（宛编办〔2022〕115号）要求，我局对承担的权责清单进行梳理，现将梳理后的权责清单汇总如下：

1. 行政许可7项；
2. 行政奖励2项；
3. 行政确认1项；
4. 行政检查5项；
5. 行政征收1项；
6. 行政强制1项；
7. 行政处罚341项；
8. 下放乡镇职权清单38项（29+9）
9. 下放街道办事处（城关镇）职权清单31项（29+2）
10. 文中蓝色字体为乡镇和街道办事处共有的职权清单（共29项），绿色字体为乡镇职权清单（共9项），红色字体为街道办事处职权清单（共2项）

南召县城市管理局

2023年9月11日

南召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 | 市政设施建类审批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第671号，2016年8月25日发布）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 行政许可 | 受理 | 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审查 | 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 决定 | 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 送达 | 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 事后  监管 | 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3月1日发布）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 行政  许可 | 受理 | 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行政审批服务  科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审查 | 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行政审批服务  科 |
| 决定 | 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  科 |
| 送达 | 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 行政审批服务  科 |
| 事后  监管 | 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 |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  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第671号，2016年8月25日发布）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  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  许可 | 受理 | 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审查 | 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 决定 | 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 送达 | 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 事后  监管 | 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4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3月1日发布）第十九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3月1日发布）第二十条：……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行政  许可 | 受理 | 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审查 | 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 决定 | 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 送达 | 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 事后监管 | 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5 |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3月1日发布）第二十四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 行政  许可 | 受理 | 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审查 | 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 决定 | 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 送达 | 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 事后监管 | 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6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令第710号，2019年3月24日发布）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 行政  许可 | 受理 | 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审查 | 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 决定 | 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 送达 | 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 事后  监管 | 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7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第671号，2016年8月25日发布）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  主管部门。 | 行政  许可 | 受理 | 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审查 | 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 决定 | 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 送达 | 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 事后  监管 | 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8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  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9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  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0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  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1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  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2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行政  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3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行政  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4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行政  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5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  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6 |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建设  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  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7 | 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行政  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8 |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的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七十四条：“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行业标准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行政  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9 |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行政  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0 | 依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  例》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 行政  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1 | 对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行政  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2 | 依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  定》对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 | 行政  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3 | 依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  定》对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处罚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 行政  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4 | 对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企  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5 |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  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6 | 依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  法》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7 |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  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8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  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 行政  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9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  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0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 行政  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1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 行政  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2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罚款。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 行政  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3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 行政  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4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5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六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 行政  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6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  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  法》的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七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7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八项：“房地产  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8 |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房地产中介服  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9 | 依据《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对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 行政  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40 |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开发企业不  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41 | 对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 行政  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42 |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处罚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43 |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处罚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44 | 对房产测绘单位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房产测绘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45 |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  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46 |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  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47 | 对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48 |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49 |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50 |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  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51 |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52 |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  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53 |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  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54 |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  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55 |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开  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  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56 |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 行政  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57 |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  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58 | 对违反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专业经营单位拒不接收或者拒不履行承担运行、维修和更新责任的处罚 |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专业经营单位拒不接收或者拒不履行承担运行、维修和更新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新建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设施设备及其安装，应当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专业技术规范。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单位参加，专业经营单位应当参加。  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未通知专业经营单位参加竣工验收的，专业经营单位有权拒绝接收专业经营设施设备。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将物业管理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专业经营设施设备无偿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同时移交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图等资料，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接收。  专业经营单位负责分户终端计量装置或者入户端口以外设施设备的运行、维修、养护、更新，相关费用依法计入成本”。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59 | 对违反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未及时报送文件资料、建设单位不提供筹备费用的处罚 |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未及时报送文件资料、建设单位不提供筹备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物业管理区域达到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两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下列文件资料：（一）物业管理区域证明；  （二）业主名册；  （三）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  （四）建筑规划总平面图；  （五）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的证明；  （六）物业管理用房配置证明；  （七）其他有关的文件资料”。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新建小区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筹备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单位小区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筹备经费，由所在单位承担；老旧小区、公租房小区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筹备经费，由县级人民政府承担”。 | 行政  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60 | 对违反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利用或者擅自允许他人利用物业共用部  位、共用设备设施进行广  告、宣传和经营等活动，擅自设置或者擅自允许他人设置营业摊点的处罚 |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利用或者擅自允许他人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进行广告、宣传和经营等活动，擅自设置或者擅自允许他人设置营业摊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利用或者擅自允许他人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广告、宣传、经营等活动，擅自设置或者擅自允许他人设置营业摊点”。 | 行政  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61 | 对违反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有关信息的处罚 |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九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下列信息：（一）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服务投诉电话；  （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以及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情况；  （三）电梯、水、电、气、暖等设施设备日常维修保养单位的名称、资质、联系方式及维护保养情况；  （四）业主交纳物业服务费用情况、公共水电分摊费用情况、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所得收益和支出情况；  （五）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车位、共用车库经营所得收益和支出情况；  （六）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业主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答复”。 | 行政  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62 | 对违反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业主大会决定解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并在约定的时间撤出物业管理区域。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约定的撤出  时间内，应当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 | 行政  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63 | 对违反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业主大会决定解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并在约定的时间撤出物业管理区域。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约定的撤出  时间内，应当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 | 行政  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64 | 对违反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原物业服务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原物业服务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对其处以每日一万元罚款”。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新物业服务企业或者自行管理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并向业主委员会或者在业主委员会监督下向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履行下列交接义务：（一）移交物业管理用房等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  （二）移交物业承接查验的有关资料；  （三）移交物业服务期间形成的物业和设施设备使用、维护、保养、检验等技术资料，运行、维护、保养记录；（四）结清预收、代收和预付、代付费用；  （五）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65 | 对违反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  定，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处罚 |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应当依法赔偿”。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 | 行政  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66 | 对违反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侵占、损坏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侵占、损坏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二）侵占、损坏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67 | 对违反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的处罚 |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视情节轻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拆除的，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可以申请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强制拆除”。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四）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 | 行政  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68 | 对违反《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其他禁止行为规定的处罚 |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其他禁止行为规定的，由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其他禁止行为：“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五）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存放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六）擅自架设电线、电缆；  （七）高空抛物、随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水；  （八）在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存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其充电；  （九）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环境的物质，露天烧烤、露天焚烧杂物；  （十）制造超过规定标准的噪音或者影响邻居采光通风；（十一）侵占绿地、毁坏绿化植物和绿化设施；  （十二）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消防登高面，损坏消防设施及器材；  （十三）在建筑物、构筑物上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楼道、门厅、电缆井内堆放杂物；  （十四）擅自改变房屋用途，将住宅变为非住宅，从事餐饮、生产加工、歌舞娱乐等经营活动；  （十五）使用地锁、石墩、栅栏等障碍物占用公共道路、公共停车泊位，违反规定停放车辆；  （十六）违反规定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十七）利用房屋从事危害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侵害他人正当权益的活动；  （十八）法律、法规和业主公约或者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69 | 对违反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携出户未束犬链牵引的处罚 |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携犬出户未束犬链牵引的，由具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犬只。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业主、物业使用人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饲养前款规定以外其他犬只，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业主公约或者管理规约。携犬出户的，应当束犬链牵引”。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70 | 对违反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车位车库出售给本区域业主以外的其他人的处罚 |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车位车库出售给本区域业主以外的其他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还；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每违规出售一个车位、车库，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不得将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的车库、车位出售给本区域以外的其他人。业主要求承租尚未处置且空置的规划车库、车位的，建设单位不得以只售不租为由  拒绝出租”。 | 行政  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71 | 对违反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  位、车库只售不租的处罚 |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车位车库出售给本区域业主以外的其他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还；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每违规出售一个车位、车库，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不得将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的车库、车位出售给本区域以外的其他人。业主要求承租尚未处置且空置的规划车库、车位的，建设单位不得以只售不租为由  拒绝出租”。 | 行政  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72 | 对违反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  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款：“在首先满足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购买和承租需要后还有多余规划车位、车库的，建设单位可以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使用人，但租赁期限不得超过六个  月”。 | 行政  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73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  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74 |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75 | 对给予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行政  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76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  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  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77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78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79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给予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80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81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给予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  假，骗取中标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82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  目，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83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84 |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85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  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  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86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87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88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招标人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89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90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91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招标人招标文  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  一款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  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92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93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94 |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95 |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96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97 |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98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  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99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00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行政  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01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行政  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02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03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  四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04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五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05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06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  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07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08 |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09 |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10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11 |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12 |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  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13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  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14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15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16 |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  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17 |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18 | 对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19 | 对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20 |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  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21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22 |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23 |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24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25 |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26 |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27 |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28 |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29 | 对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30 |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  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31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32 |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  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33 |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  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34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  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  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35 |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  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36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37 |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  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38 |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39 | 对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40 | 对建设单位未书面通知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的处罚 |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书面通知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41 | 对建设单位未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处罚 |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42 | 对建设单位未将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依法移交的处罚 |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将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依法移交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43 | 对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未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处罚 |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未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由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44 | 对施工单位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处罚 |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由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45 | 对监理单位发现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重大质量问题未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或者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时未报告的处罚 |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单位发现涉及工程  结构安全的重大质量问题未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或者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时未报告的，由市政工程质量主管部门对监理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46 |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47 | 对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  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48 | 对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  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三）未按  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49 |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50 |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51 |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52 |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53 |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54 |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55 |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  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56 |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  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57 |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  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58 |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59 |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  款：（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60 |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61 |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62 |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63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64 |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未经许可擅自通行的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65 | 对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66 | 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  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67 | 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在危险排除之前，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擅自使用或者转让的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68 | 对擅自改变城市绿线内土地用途、占用或者破坏城市绿地的处罚 |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擅自改变城市绿线内土地用途、占用或者破坏城市绿地的，由城市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69 |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70 |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时完成绿化任务的，责令限期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  （二）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  （四）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  （五）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71 | 对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时完成绿化任务的，责令限期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  （二）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  （四）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  （五）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72 |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时完成绿化任务的，责令限期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  （二）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  （四）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  （五）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73 | 对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时完成绿化任务的，责令限期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  （二）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  （四）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  （五）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74 | 对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时完成绿化任务的，责令限期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  （二）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死亡的；  （四）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  （五）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75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时完成绿化任务的，责令限期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砍伐城市树木的，应按国家和城市政府的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消防、市政、电信、供电等部门在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需要砍伐树木的，可以先行处理，但应当及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管理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备案”。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76 | 对城市各类工程管线、交通设施施工时私自砍伐、移植、修剪城市树木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时完成绿化任务的，责令限期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城市各类工程管线、交通设施施工时，确需砍伐、移植、修剪城市树木的，应当由城市绿化专业人员统一进行。承担砍伐、移植、修剪费用的办法，由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规定”。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77 | 对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78 | 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处罚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79 | 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处罚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80 | 对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处罚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81 | 对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处罚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82 | 对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处罚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六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83 | 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处罚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七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84 | 对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八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85 |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标准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一）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标准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二次供水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三）未按规定定期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86 |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二次供水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一）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标准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二次供水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三）未按规定定期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87 |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定期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一）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标准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二次供水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三）未按规定定期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88 |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  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89 |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90 |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91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92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  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  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  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  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  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  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93 |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  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  集、运输活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  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  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94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95 |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96 |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97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  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98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199 | 对单位和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00 | 对单位和个人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01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02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  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  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03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04 |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05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06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07 |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08 |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09 |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10 | 对将分类投放的城市生活垃圾移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主体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的，由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主体应当承担下列责任：（四）将分类投放的城市生活垃圾移交给符合规定的收集、运输单位”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11 | 对破坏、阻碍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正常运行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破坏、阻碍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正常运行的，由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阻碍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正常运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需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12 | 对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  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一）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以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13 |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二）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以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14 |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  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三）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以每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15 | 对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不足1吨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四）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不足1吨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超过1吨的，处以每吨200元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16 |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  务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17 |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  露、遗撒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每车处以30元罚款或处以每平方米10元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18 |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  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  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19 | 对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九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九）  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20 |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每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21 | 对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一）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  及时清除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22 | 对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二）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23 | 对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三）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以每  吨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24 | 对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  四）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25 | 对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拒不处理的，可处以禽类每只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处以畜类每头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26 | 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每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27 |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二）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28 |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  迁的，处以原设施造价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29 | 对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  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30 |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可以并处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31 |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不履行保持市容整洁，对违规占道经营、店外经营和违规搭建、张贴、吊挂、堆放等行为予以劝阻、举报和投诉责任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履行相应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在其责任区履行下列责任：（一）保持市容整洁，对违规占道经营、店外经营和违规搭建、张贴、吊挂、堆放等行为予以劝阻、举报和投诉”。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32 |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不履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渣土和引发病媒生物孳生的其他污染源，水域无明显聚集漂浮物和污染物责任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履行相应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在其责任区履行下列责任：（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渣土和引发病媒生物孳生的其他污染源，水域无明显聚集漂浮物和污染物”。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33 |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不履行按照规定设置或者维护环境卫生设  施，保持整洁、完好责任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履行相应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在其责任区履行下列责任：（三）按照规定设置或者维护环境卫生设施，保持整洁、完好”。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34 |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不履行及时清除积水、积雪、结冰责任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履行相应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四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在其责任区履行下列责任：（四）及时清除积水、积雪、结冰”。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35 |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不履行其他应当履行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履行相应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五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在其责任区履行下列责任：（五）其他应当履行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36 | 对建筑物、构筑物保持整洁、完好、美观，出现结构损坏、墙面剥离或者外立面污损的，未及时修  缮、维护和清理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道路两侧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建筑物、构筑物保持整洁、完好、美观，出现结构损坏、墙面剥离或者外立面污损的，及时修缮、维护和清理”。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37 | 对建筑物的顶部、阳（平）台、窗外，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城市容貌或者影响安全的物品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道路两侧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二）建筑物的顶部、阳（平）台、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城市容貌或者影响安全的物品”。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38 | 对建筑物封闭阳（平）台、安装防盗窗超出建筑物的设计外沿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道路两侧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三）建筑物封闭阳（平）台、安装防盗窗不得超出建筑物的设计外沿”。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39 | 对建筑物沿街立面违规开门、开窗或者窗改门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五项:“道路两侧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五）建筑物沿街立面不得违规开门、开窗或者窗改门”。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40 | 对擅自堆放物料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堆放物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41 | 对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堆放物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42 | 对因特殊需要，经依法批  准，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未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及要求进行，并保持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确保公共安全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因特殊需要，经依法批准，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及要求进行，并保持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确保公共安全”。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43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道路、桥梁、沿河景观带规划区域、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或者加工制作、销售商品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沿河景观带规划区域、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或者加工制作、销售商品”。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44 | 对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  三款:“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45 |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装饰的经营者，未在室内或者院内作  业，硬化进出口路面。随意排放产生的污水、油污等污物，未保持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从事车辆清洗、维修、装饰的经营者，应当在室内或者院内作业，硬化进出口路面。不得随意排放产生  的污水、油污等污物，保持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46 | 对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其他公共区域设置停车泊位或者使用地锁、石墩、栅栏、限行桩等障碍物占用公共停车泊位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其他公共区域设置停车泊位或者使用地锁、石墩、栅栏、限行桩等障碍物占用公共停车泊位的，责令限期清除，并处每泊位五百元罚款”。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道路两侧和其他公共区域合理划定停车泊位，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统一管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其他公共区域设置停车泊位或者使用地锁、石墩、栅栏、限行桩等障碍物占用公共停车泊位”。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47 | 对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景观照明等未按照规定设置，设置单位或者个人未负责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保持其整洁、完好、安全、美观。对污损或者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的，未及时清洗、维修或者更新；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立即修复或者拆除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景观照明等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设置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负责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保持其整洁、完好、安全、美观。对污损或者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的，应当及时清洗、维修或者更新；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修复或者拆除”。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48 | 对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未征得市、县（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责  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应当征得市、县（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49 | 对擅自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在道路红线内设置门店踏步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第一项:“禁止下列影响市容的行为：（一）擅自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在道路红线内设置门店踏步”。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50 | 对在道路上散发经营性宣传品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经营者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禁止下列影响市容的行为：（二）在道路上散发经营性宣传品”。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51 | 对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公共楼道、电梯轿厢、道路、护栏、路牌、电线杆、路灯杆、绿篱等设施以及树木上喷涂、刻画、粘贴小广告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每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五千元”。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禁止下列影响市容的行为：（三）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立面、公共楼道、电梯轿厢、道路、护栏、路牌、电线杆、路灯杆、绿篱等设施以及树木上喷涂、刻画、粘贴小广告”。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52 | 对在非禁止游泳的城市水域裸体游泳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  四项:“禁止下列影响市容的行为：（四）在非禁止游  泳的城市水域裸体游泳”。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53 | 对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54 | 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55 | 对宠物在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未立即清除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饲养犬类等宠物应当符合有关规定，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宠物在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立即清除”。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56 | 对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城市排水管网或者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禁止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城市排水管网或者随意倾倒、抛撒、堆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57 |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饮料罐、饭盒、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饮料罐、饭盒、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58 | 对从建筑物内向外抛掷废弃物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二）从建筑物内向外抛掷废弃物”。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59 | 对随意丢弃废电池、荧光灯管、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乱扔废旧家具、家电或者动物尸体等特殊废弃物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三）随意丢弃废电池、荧光灯管、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乱扔废旧家具、家电或者动物尸体等特殊废弃物”。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60 | 对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屠宰家禽、家畜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四）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屠宰家禽、家畜”。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61 | 对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倾倒、排放、遗撒污水、废水或者其他污物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项:“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五）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倾倒、排放、遗撒污水、废水或者其他污物”。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62 | 对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抛撒丧葬物品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第六项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六）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抛撒丧葬物品”。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63 | 对未按照批准的绿地率建设附属绿地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绿地率建设附属绿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所缺绿地面积，并处以每平方米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条:”建设工程项目应当规划配套附属绿化用地，其绿地率应当达到下列标准：（一）新建居住区（含居住区、居住小区、居住组团）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其中中心绿地的设置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执行；  （二）新建单位附属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其中机关团体、公共文化设施、高等院校、宾馆、医疗、养老机构不低于百分之四十；  （三）园林景观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四十，红线宽度大于五十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红线宽度在四十至五十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红线宽度小于四十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四）其他建设项目的绿地率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属于旧城区改造的，其绿地率可以降低五个百分点。  建设工程项目兼具商住等多种功能的，以其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最大部分的使用性质确定绿地率标准”。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旧城区改造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地率确因客观环境条件限制无法达到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标准的，经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绿地率标准可以再降低不超过三个百分点。  因降低绿地率标准减少绿地面积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所缺的绿地面积缴纳绿地补偿金。绿地补偿金应当上缴同级财政，专款专用于绿地补建.”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64 | 对附属绿化工程未按期完成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十三条规定，附属绿化工程未按期完成的，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按照未完成的绿地面积，并处以每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三条:“城市建设工程项目应当将附属绿化工程费用纳入投资预算。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附属绿化工程完成的时间不得迟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六个月”。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65 |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将附属绿化工程的竣工资料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及时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附属绿化工程的竣工资料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66 |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并处以二千元  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居住区建设单位应当制作绿地平面图公示牌，标明居住区绿地率、绿地面积、建设单位以及监督电话等，在居住区  的显著位置进行永久公示”。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其所占用绿地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标明占用单位、批准单位、占用面积、占用期限  及监督电话等信息”。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砍伐、移植城市树木，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公示牌，  公示行政审批内容，接受公众监督”。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67 | 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绿化或者简易绿化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绿化或者简易绿化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未绿化面积，并处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七条:“建设工程项目用地自受让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能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简易绿化。  在城市规划区内，应当绿化而没有绿化的裸露空地，由市、县（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绿化责任，限期绿化”。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68 | 对绿地养护责任人未履行养护责任或者养护不当造成绿地严重损害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绿地养护责任人未履行养护责任或者养护不当造成绿地严重损害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被损害绿地面积，并处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二条:“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化植物的检疫和有害生物防治，推广生物防治技术，健全有害生物预警防控体系，会  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绿地系统防灾避险规划。  绿地和树木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进行养护管理，并制定防灾避险应急预案。城市绿  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69 |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或者改变城市绿地使用性质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或者改变城市绿地使用性质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并处以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禁止擅自改变城市绿地使用性质”。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擅自占用城市绿地”。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70 | 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按照规定期限恢复绿地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按照规定期限恢复绿地的，从逾期之日起，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市、县（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临时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占用期限届满前恢复绿地原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71 | 对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处以每株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72 | 对在公共绿地内采摘植物花果枝叶、剥损树皮、折采种条等损害绿化的行为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五项，及第九项规定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一）在公共绿地内采摘植物花果枝叶、剥损树皮、折采种条等损害绿化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73 | 对利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广告牌、钉钉、结绳晾晒、架设电线、包裹树木等损害城市树木的行为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五项，及第九项规定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二）利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广告牌、钉钉、结绳晾晒、架设电线、包裹树木等损害城市树木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74 | 对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堆放杂物，种植其他作物或者取土等危害行为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五项，及第九项规定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三）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污水，堆放杂物，种植其他作物或者取土等危害行为”。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75 | 对在公园绿地内擅自驶入或者停放非作业机动车辆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五项，及第九项规定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四）在公园绿地内擅自驶入或者停放非作业机动车辆”。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76 | 对污染、损坏建筑小品及游艺、休息、浇灌、照明等设施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五项，及第九项规定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五）污染、损坏建筑小品及游艺、休息、浇灌、照明等设施”。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77 | 对损毁绿篱、花坛、草坪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违反第六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项:“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六）损毁绿篱、花坛、草坪”。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78 | 对在绿地内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搭建构筑物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第七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每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七项:“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七）在绿地内擅自设置户外广告、搭建构筑物”。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79 | 对在公园绿地内擅自设置商业、服务摊点等经营性设施及项目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违反第八项规定的，处以每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八项:“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八）在公园绿地内擅自设置商业、服务摊点等经营性设施及项目”。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80 | 对其他损害城市绿化的行为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第一项至第五项，及第九项规定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九项:“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九）其他损害城市绿化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81 | 对砍伐、损伤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砍伐、损伤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处以每株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一）砍伐、损伤或者擅自迁移古树名木”。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82 | 对损坏古树名木的标牌及保护设施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违反第二项规定，损坏古树名木标牌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损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二）损坏古树名木的标牌及保护设施”。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83 | 对在古树名木树冠五米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建设道路，铺设管线，挖坑、取土、倾倒污水污物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三）在古树名木树冠五米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建设道路，铺设管线，挖坑、取土、倾倒污水污物”。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84 | 对在距树干三米范围内硬化地面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四）在距树干三米范围内硬化地面”。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85 | 对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的处罚 | 《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南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五）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86 | 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87 | 对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88 |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89 |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90 | 对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一）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91 | 对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二）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92 |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93 | 对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  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  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94 | 对施工单位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95 |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  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96 |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97 |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98 |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299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00 | 对在中心城区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01 | 对在中心城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02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03 | 对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04 | 对建设单位未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处罚 |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扬尘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纳入工程建设成本，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05 | 对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处罚 |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四十九条：“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一）建设项目开工前，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围挡并进行维护；暂未开工的建设用地，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未开工的，应当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二）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  （三）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  （四）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确因生态和耕种等原因不能硬化的，应当采取其他有效措施进行抑尘；  （五）对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的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以及工地堆存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建筑土方应当采取遮盖、密闭或者其他抑尘措施；  （六）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应当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七）其他应当采取的防尘措施”。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06 | 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  为，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倒第五十条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扬尘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对不立即整改的，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07 |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处罚 |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依法采取相应的围档、覆盖、喷淋等抑尘措施”。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08 |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依法采取相应的围档、覆盖、喷淋等抑尘措施的处罚 |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依法采取相应的围档、覆盖、喷淋等抑尘措施的”。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依法采取相应的围档、覆盖、喷淋等抑尘措施”。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09 | 对露天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未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的处罚 |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治：（三）露天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未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的”。《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10 | 对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以及渣土消纳场，未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抑尘措施的处罚 |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治：（四）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以及渣土消纳场，未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抑尘措施的”。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以及渣土消纳场，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抑尘措施”。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11 | 对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规定，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禁止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12 | 对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非  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13 |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和时段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和时段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根据实际需要规定烟花爆竹禁售、禁放或者限售、限放的区域和时段，减少烟花爆竹燃放污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和时段内燃放烟花爆竹”。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14 | 对建设项目开工前，在施工现场周边未设置硬质围挡并进行维护；暂未开工的建设用地，未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未开工的，未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的处罚 | 《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  处罚”。  《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一）建设项目开工前，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围挡并进行维护；暂未开工的建设用地，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未开工的，应当采取绿化、  铺装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15 | 对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未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的处罚 | 《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  续处罚”。  《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二）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  息”。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16 | 对在施工现场出口处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  施，施工车辆带泥上路行  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的处罚 | 《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  处罚”。  《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三）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留  建筑垃圾和泥土”。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17 | 对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未采取硬化处理措施，确因生态和耕种等原因不能硬化的，未采取其他有效措施进行抑尘的处罚 | 《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  续处罚”。  《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四）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确因生态和耕种等原因不能硬化的，应当采取其他有效措施进行抑尘”。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18 | 对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的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以及工地堆存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建筑土方未采取遮  盖、密闭或者其他抑尘措  施，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无许可证清运和随意倾倒的处罚 | 《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  处罚”。  《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项：“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五）对在施工工地内堆放的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以及工地堆存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建筑土方应当采取遮盖、密闭或者其他抑尘措施，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不得无许可证清运和随意倾倒”。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19 | 对规模以上施工工地未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的处罚 | 《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  处罚”。  《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六项：“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六）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应当安装在线监测和  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20 | 对其他应当采取的防尘措施未采取的处罚 | 《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七项：“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七）其他应当采取的防尘措施”。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21 | 依据《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 《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非经营性的，没收烧烤工具，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经营性的，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22 |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的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焚烧冥品的处罚 | 《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的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焚烧冥品”。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23 | 对在城市河道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取土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24 | 对在城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  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  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禁  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25 | 对在城市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取土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26 | 对在城市河道行洪范围内弃置、堆放垃圾、矿渣、煤灰、泥土、石渣等物体的处罚 | 《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由县以上河道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六章规定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或给予行政处分处理外，对其中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四）在河道行洪范围内弃置、堆放垃圾、矿  渣、煤灰、泥土、石渣等物体的，每立方米罚款八元至十二元”。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27 |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城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的处罚 | 《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由县以上河道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六章规定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或给予行政处分处理外，对其中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七）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五十至一千元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28 | 对中心城区段未经批准利用河道从事养殖活动的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六款规定，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六款：“  禁止在河道、水库、渠道内弃置或堆放阻碍行洪、排涝、灌溉、航运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在航道内不得弃置沉船和设置碍航渔具，不得种植水生植物。  未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河床、河滩和大中型渠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筑物。  禁止在水库库区违法造地。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提出书面报告，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利用河道、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和水资源保护规划的要求，服从防洪安全和水工程运行安全的需要。  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前款规定活动的，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29 | 对在建筑物、构筑物墙面、地面和其他公共设施上非法涂写、刻画、喷涂、粘贴的处罚 | 《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在建筑物、构筑物墙面、地面和  其他公共设施上非法涂写、刻画、喷涂、粘贴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30 |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生活垃圾的处罚 | 《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二）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生活垃圾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31 | 对不即时清理犬只粪便的处罚 | 《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三）不即时清理犬只粪便的”。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32 | 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33 | 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34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部门备案等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二十条：“人防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从事人防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执行国家规定的人防工程防护标准、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对人防工程质量负责,并保守在人防工程建设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第二十三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35 | 建设单位未取得经批准的开工报告擅自施工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36 | 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以及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37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人防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38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39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40 |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41 | 人防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或者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或者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等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42 |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43 |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44 | 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出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45 |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46 |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监理项目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47 | 不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或补缴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科室 | 追责情形 |
| 348 |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调查 |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
| 决定 |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6.送达责任（送达岗）：七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执行 |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  处室 | 追责情形 |
| 349 | 加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行政强制 | 催告 | 对城市管理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强制事先催告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 南召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决定 | 组织人员对违法事实进行核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作出先行登记保存和查封、扣押等决定，并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况，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
| 执行 | 由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实施城市管理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
| 事后监管 | 通过日常管理或现场检查等手段防止城市管理违法行为的发生。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城市管理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追责情形 | |
| 350 | 城市道路  挖掘费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37条:“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核定；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备案”。 | 行政征收 | 决定 | 依法并依据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收取城市道路挖掘费。 | 行政审服务科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城市管理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追责情形 |
| 351 | 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第二十八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对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并逐步做到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应当逐步做到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 | 行政检查 | 检查 |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南召县环境卫生和垃圾处理中心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处置 |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南召县环境卫生和垃圾处理中心 |
| 公开 |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南召县环境卫生和垃圾处理中心 |
| 事后监管 | 通过日常管理或现场检查等手段防止城市管理违法行为的发生。 | 南召县环境卫生和垃圾处理中心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城市管理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追责情形 |
| 352 | 对城市桥  梁养护情  况进行检  查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  修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活动的  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活  动的管理工作”。第十二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养护维修年度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城  市桥梁进行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计划定期对城市桥梁养护情况进行检查”。 | 行政检查 | 检查 |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南召县河务和市政中心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处置 |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南召县河务和市政中心 |
| 公开 |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南召县河务和市政中心 |
| 事后监管 | 通过日常管理或现场检查等手段防止城市管理违法行为的发生。 | 南召县河务和市政中心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城市管理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追责情形 |
| 353 | 对本行政  区域内城  市生活垃  圾经营性  清扫、收  集、运输、  处置企业  执行本办  法的情况  进行监督  检查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第二十九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 行政检查 | 检查 |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南召县环境卫生和垃圾处理中心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处置 |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南召县环境卫生和垃圾处理中心 |
| 公开 |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南召县环境卫生和垃圾处理中心 |
| 事后监管 | 通过日常管理或现场检查等手段防止城市管理违法行为的发生。 | 南召县环境卫生和垃圾处理中心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城市管理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追责情形 |
| 354 | 对公厕的  卫生及设  备、设施  等进行检  查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公厕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公厕的监督管理。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公厕的监督管理”。第二十条：“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等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予以纠正”。 | 行政检查 | 检查 |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南召县环境卫生和垃圾处理中心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处置 |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南召县环境卫生和垃圾处理中心 |
| 公开 |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南召县环境卫生和垃圾处理中心 |
| 事后监管 | 通过日常管理或现场检查等手段防止城市管理违法行为的发生。 | 南召县环境卫生和垃圾处理中心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城市管理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追责情形 |
| 355 | 对本辖区  的市容环  境卫生工  作进行监  督检查 |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条：“省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第六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察管理人员应当对本辖区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监察管理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主动出示证件，并佩戴执法标志。各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监察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监察管理人员的素质”。 | 行政检查 | 检查 |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 南召县环境卫生和垃圾处理中心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处置 |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南召县环境卫生和垃圾处理中心 |
| 公开 |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 南召县环境卫生和垃圾处理中心 |
| 事后监管 | 通过日常管理或现场检查等手段防止城市管理违法行为的发生。 | 南召县环境卫生和垃圾处理中心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城市管理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追责情形 |
| 356 |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 行政确认 | 收件 | 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受理 | 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 审核 | 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决定 | 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
| 送达 | 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城市管理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追责情形 |
| 357 |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  第二十二条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 行政奖励 | 收件 | 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受理 | 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 审核 | 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决定 | 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
| 送达 | 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城市管理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追责情形 |
| 358 |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  第八条对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行政奖励 | 收件 | 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行政审批服务科 |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受理 | 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
| 审核 | 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决定 | 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
| 送达 | 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
| 服务电话：0377-66902177投诉机构：南召县纪委监委派驻南召县城市管理局纪检组投诉电话：0377-66912380 | | | | | | |  |
| 受理地点：南召县城关镇中华路120号 | | | | | | |  |